太仓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　　单位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时思甘林路 1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港泰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三市村柳双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LZ-G2025-0035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蔬菜、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类、水产、冷冻食品、水果、奶制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2、具体情况：甲方每周将下一周需要的配送品种、品牌、配送量列明清单发至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所列清单配送需要的食材。如有变更，甲方至少提前一天将变更后的清单发至乙方。

3、食材配送地点：太仓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太仓市浮桥镇时思甘林路 1 号。

4、所供食材必须每批都持有相对应的检验检疫证、水产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有效使用期限、包装规格、大小、产地。

（二）履行期限

1、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若上级有政策调整，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产品质量品牌规格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所供食材均要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1、肉类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冷冻品质量要求：中标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3-2014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9643-2016《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63-202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6、禽类：必须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质量要求。

7、水果质量要求：个头匀称、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8、其它类质量要求：其他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四）配送要求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所签订的中标合同或采购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配送要求如下：

1、原则上各类食材周一至周五每天送货一次，节假日按照甲方安排另行通知。

2、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

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5）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所有的检测报告单位都必须盖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随车送达。

5、乙方必须用符合配送要求的厢式货车进行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甲方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6、乙方被取消配送资格，不得继续提供所有菜品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无效。

（五）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与之签订的配送及配送服务合同。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料引起食物中毒等供餐事故的；

②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③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④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的；

⑤乙方未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的；

2、乙方与甲方合同签订以后，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可扣留部分或全部待支付货款，以抵付甲方及第三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食堂原料配送招标采购。

三、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按太仓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提供的指导价格作为与甲方的结算依据。

所有食材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格支付：

2.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月支付一次，乙方需按照每月甲方提供的实际用餐人数清单及金额开具正式发票，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甲方根据发票以及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进

行支付。

2.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附件一《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则乙方进入一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考核分数再次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其他方式（按甲方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食材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因特殊情况，甲方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岗位配置和岗位要求执行，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7、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派遣给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甲方如特殊需要需调整上岗人数，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应尽量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

2、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甲方要求乙方保管或给乙方使用的设备或货物，若发现有缺失，损坏等，乙方因明确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因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因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7、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专员对服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8、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0、履行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无。

七、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太仓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

2、履约验收时间：按月考核、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分段验收，按月考核、验收，每次验收前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或供应商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为

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通知的要求，提供验收通知单、验收书。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履行期限到期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15年11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15年11月27日

备案方：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苏州港泰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得分
准时送货	10	送货均使用专用车辆，准时送达得 10 分；未用专用车辆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8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的 3 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 2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 3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8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考核单位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不服从考核单位管理，无正当理由与考核单位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1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0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不得分，并报装备中心备案。所供原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 分（未达定购量的有一次扣 1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原料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8	配送原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8 分（误差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规范	6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索证索票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考核单位提供原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 6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	4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处置不及时有一次扣 2 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招标人核定价格一致（擅自涨价，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4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沟通联系	4	对于核定目录以外的原料应与考核单位沟通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确认后配送，发现订单信息异常的要及时提醒考核单位。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或对明显异常订单未提醒的有 1 次扣 2 分。	
及时整改	4	对考核单位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诚信经营	8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考核单位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8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说明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